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9]字 0301 第 007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9]字 0301 第 0072 号

致：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8 年度 6-12 月财务报告，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9]0742 号”《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9]0743 号”《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9]0744 号”《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9]0746 号”《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和编号为“会审字[2019]0745 号”《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自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676.41万元、6,993.17万元和7,509.55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

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2073号”《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8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亦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3,03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

等对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涉及股东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董事和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等对股东直接诉讼和代位权诉讼、投资者投诉处理等进行了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普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宁波广意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宁波广意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宁波海曙时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	1.00%
2	林卫国	有限合伙人	300	19.80%
3	程雄伟	有限合伙人	600	39.60%
4	徐书茗	有限合伙人	200	13.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5	贺贤表	有限合伙人	100	6.60%
6	谢婉屏	有限合伙人	300	19.80%
合计		—	1,515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10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向江苏永安换发了《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农药生许（苏）0148，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许可生产范围为二甲戊灵原药、乳油、悬浮剂、微囊悬浮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批准，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主营业务仍为农药及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801.17万元、43,417.65万元

和 46,522.17 万元，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95.40 万元、43,371.20 万元和 46,477.72 万元。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一项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的股东、前董事陈召平之女婿顾崇仪将其持有的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方磊。股权转让后，顾崇仪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何股权，亦不再担任其董事长。

综上，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此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重(%)		(%)	重(%)		(%)	重(%)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350.87	6.05	0.75	625.34	11.32	1.44	300.25	8.63	0.89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69.59	0.25	0.15	135.9	0.53	0.31	87.06	0.5	0.26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245.05	4.23	0.53	-	-	-	-	-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	-	-	-	-	-	26.27	0.15	0.08
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	-	-	-	-	-	35.04	1.01	0.1
合计		665.51		1.43	761.24	-	1.75	448.62	-	1.33

(2)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本年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本年采购总额比重(%)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1.88	0.23	107.08	0.56
合计		61.88	0.23	107.08	0.56

2018 年未发生关联采购。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1.95	289.94	230.6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①对外担保情况

A、2016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江苏永安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07-15	2020-07-15
本公司、江苏永安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4-01-21	2016-01-21

本公司 ^{2*}	公司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14-06-05	2017-06-05
本公司 ^{3*}		21,600,000.00	15,120,000.00	2015-07-09	2020-07-09
本公司、江苏永安 ^{4*}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6-02-05	2018-02-05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2-19	2016-08-18
本公司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50,000.00	15,800,000.00	2014-05-08	2016-05-08
合计		212,450,000.00	170,920,000.00		

注 1*：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该担保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已解除；

注 2*：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2016 年 7 月 6 日已结清；

注 3*：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2016 年 12 月 23 日已结清；

注 4*：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2016 年 11 月 24 日已结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被担保情况

A、2018 年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峰、江苏永安	本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8-12-5	2019-12-4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SXYCZHSX20180005），光大银行绍兴支行向贝斯美提供 6,000 万元的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峰及子公司江苏永安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被担保仍在履行中。

B、2017 年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贝斯美控股、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峰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10-16	2017-10-13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归还 7000 万借款，对应担保已解除。

C、2016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贝斯美控股、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峰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10-16	2017-10-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被担保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及其他资金往来。

(3) 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资金由关联方异地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情况，其中，2016年度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14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224,257.96元，由宁波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为公司2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11,581.60元，由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32,827.80元；2017年1-9月，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28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264,981.13元，由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为公司2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32,943.21元，由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8,885.04元。公司已足额计提上述由关联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自2017年10月起，发行人及江苏永安不再由关联方代缴上述员工社保公积金，而是全部由发行人子公司贝斯美新材料代为缴纳。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975.50
应付账款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	-	327,910.89
预收账款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72,500.00	-
预收账款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575,525.17	5.17
预收账款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44,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	30,315.15	-

上述往来款项基本为日常交易产生，不构成占用关联方资金或关联方资金占用。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201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贝斯美新材料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2018-JY034），确认贝斯美新材料竞得鄞州区下应街道东南智慧城下应南路西侧-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楼面地价每平方米人民币 1,171 元，总价为人民币 14,571,221.4 元。

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贝斯美新材料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2122019A21003），约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宗地编号为鄞州区下应街道东南智慧城下应南路西侧-1 地块，面积为 6,91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贝斯美新材料，出让年期为 50 年，宗地用途为科研用地，出让价款为 14,571,221.4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斯美新材料已全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

2、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发生新增、续租、退租等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地址	用途
1.	沈杰豪	发行人	2018.04.05-2019.04.04	83.74	21,294.36	百官街道文化新村北区22幢601室	员工宿舍
2.	张阿根 吕妙珍	发行人	2019.03.13-2020.03.12	79.61	16,283.92	崧厦镇翰林花园3幢1702	员工宿舍
3.	陈立锋	发行人	2019.03.01-2020.02.29	77.40	16,283.92	崧厦镇镇南新村4幢303室	员工宿舍
4.	范金淼	发行人	2018.06.17-2019.06.16	239.35	41,800.00	崧厦镇环城东路1-15-16	员工宿舍
5.	丁增标	发行人	2019.03.01-2020.02.29	92.60	17,639.50	崧厦镇镇南新村	员工宿舍
6.	严晓烈	发行人	2018.07.06-2019.07.05	153.01	18,789.14	崧厦镇祝家街	员工宿舍
7.	何焕尧	发行人	2018.06.01-2019.05.31	132.70	19,500.00	崧厦镇新兴桥2号楼403室	员工宿舍
8.	袁恒	发行人	2019.01.30-2019.07.29	88.35	9,394.57	崧厦镇喻光村新兴路1号1幢301室	员工宿舍
9.	叶百忠 蒋信苗	发行人	2019.02.25-2020.02.24	72.86	16,701.46	崧厦镇桃园新村4幢303室	员工宿舍
10.	赵增寿	发行人	2018.06.01-2019.05.31	141.64	19,500.00	崧厦镇祝家街亚龙公司职工住商楼501室	员工宿舍
11.	王海表	发行人	2018.06.30-2019.06.29	77.40	18,789.14	崧厦镇镇南小区11幢201室	员工宿舍
12.	凡平	发行人	2018.06.17-2019.06.16	77.40	17,536.53	崧厦镇镇南新村8幢401室	员工宿舍
13.	赵建庆	发行人	2018.04.29-2019.04.28	75.54	15,031.32	崧厦镇镇南新村4幢502室	员工宿舍
14.	郑利娟	发行人	2018.04.28-2019.04.27	102.92	19,500.00	崧厦镇百崧公路17号	员工宿舍
15.	李飞君	发行人	2018.10.11-2019.04.10	88.14	29,087.65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5幢2604	员工宿舍
16.	严迪飞	发行人	2018.04.21-2019.04.20	140.82	20,418.85	崧厦镇祝家街粮油公司住商楼501室	员工宿舍
17.	俞尧生	发行人	2018.05.09-2019.05.08	62.82	20,354.91	崧厦镇前喻江41号	员工宿舍
18.	施秋梅	发行人	2019.02.25-2020.02.24	89.23	42,004.18	百官街道大通水尚名都3幢12B03室	员工宿舍
19.	魏加生	江苏永安	2018.12.12-2019.12.11	96.92	12,000.00	华源国际一期10-1007	员工宿舍
20.	徐伟程	江苏永安	2018.04.27-2019.04.26	110.00	15,000.00	领秀花都23幢2单元503室	员工宿舍
21.	徐柳	江苏永安	2018.08.24-2019.08.23	70.00	12,000.00	中央城14号楼1202室	员工宿舍
22.	羊月亮	江苏永安	2018.08.26-2019.08.25	80.00	14,000.00	中央城20号二单元1706室	员工宿舍
23.	查成	江苏永	2018.08.29-2019.08.28	74.25	13,000.00	涟水炎黄国际	员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地址	用途
		安				花园小区1号楼702室	宿舍
24.	陆金华	江苏永安	2018.11.06-2019.11.05	78.40	13,200.00	涟水阳关嘉园49幢401室	员工宿舍
25.	卢红琴	江苏永安	2018.03.31-2019.03.30	143.93	16,000.00	莱茵风情小区13号楼503室	员工宿舍
26.	金小明	江苏永安	2018.07.23-2019.07.22	75.60	12,000.00	涟水花园国际9号楼101室	员工宿舍
27.	王玉霞	江苏永安	2018.05.10-2019.05.09	145.91	17,300.00	莱茵风情小区20号楼504室	员工宿舍
28.	李淼	江苏永安	2017.12.10-2020.12.09	131.11	17,000.00	涟洲花园B幢5号楼乙单元101室	员工宿舍
29.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永安	县住建局核定的公租房保障期限	/	13,473.64	涟州人家4号楼201、301、601、403、503、603、302室	员工宿舍

经核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房屋产权证书等，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或安置房交接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化，另新增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商标，续期1项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1、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江苏永安	一种二甲戊灵水乳剂生产中的均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3492.4	自主开发	2017.12.05
2	江苏永安	二甲戊灵废水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71161.9	自主开发	2017.12.05
3	江苏永安	二甲戊灵悬浮剂分散混合釜	实用新型	ZL201721671084.7	自主开发	2017.12.05
4	江苏永安	二甲戊灵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71988.X	自主开发	2017.12.05
5	江苏永安	二甲戊灵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71140.7	自主开发	2017.12.05
6	江苏永安	一种氟虫双酰胺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71989.4	自主开发	2017.12.05
7	江苏永安	一种二甲戊灵悬浮剂调配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721683474.6	自主开发	2017.12.05
8	江苏永安	二甲戊灵高效剪切釜	实用新型	ZL201721671082.8	自主开发	2017.12.05

2、新增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第24310982号	2018.12.07-2028.12.06	5	原始取得

3、商标权续期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第4199044号	2009.02.07-2029.02.06	5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安全环保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4,101.02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评批复	项目备案批文
车间七、车间八	苏（2017）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6376号	建字第32082620183006号	320826201803260101	淮环发[2018]286号	淮经信备[2018]12号
五金仓库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1866号	园区建字第330682201700047号	330682201803290101	虞环管（2018）16号	虞经开区投资变更[2018]4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总金额(含税,元)
1	江苏永安	FINCHIMICAS.P.A	2018.11.06	二甲戊灵原药	美元 6,720,000
2	江苏永安	FINCHIMICAS.P.A	2018.11.06	二甲戊灵原药	美元 4,680,000
3	江苏永安	山东乐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8.12.07	二甲戊灵原药	7,036,500.00
4	江苏永安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12.10	二甲戊灵原药	10,011,000.00
5	江苏永安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12.12	二甲戊灵原药	18,800,000.00
6	江苏永安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8.12.13	二甲戊灵原药	16,555,000.00
7	江苏永安	山东乐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8.12.13	二甲戊灵原药	9,500,000.00
8	江苏永安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9	二甲戊灵乳油	12,470,000.00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总金额(含税,元)
1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8.16	邻二甲苯	11,899,700.00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奇人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8.24	邻二甲苯	7,300,000.00
3	浙江易立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9.12	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7,361,681.00

3、融资合同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SX YCZHSX20180005),光大银行绍兴支行向贝斯美提供6,000万元的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峰及子公司江苏永安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光大银行	500.00	SXYCLD20190001	2019.1.11-2019.12.4
2	发行人	光大银行	738.00	SXYCLD20190002	2019.1.14-2019.12.4
3	发行人	光大银行	500.00	SXYCLD20190003	2019.1.18-2019.12.4
4	发行人	光大银行	500.00	SXYCLD20190004	2019.1.3-2019.1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2,507,632.83 元、18,514.81 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钟锡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任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单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维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宋衍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欧阳方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沈亮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汪新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范伟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钟锡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任纪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单洪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俞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晓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屠汶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

案》、《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申请质押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沈亮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汪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范伟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发生 1 项变化, 新增共 4 项财政补贴, 具体信息如下:

1、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已完成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浙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公示, 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处于办理中。2018 年度暂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时间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1	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00	2018.09.28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区委[2016]53 号)

3、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时间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1	2017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300,000.00	2018.07.26	淮安市财政局和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的通知》(淮财行[2018]10 号)
2	实体经济兑现奖	2,142,000.00	2018.08.17	涟水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实体经济先进企业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涟政发[2018]97 号)
3	产业发展资金	150,000.00	2018.11.08	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发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涟开管发[2017]88 号)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14%	8%	208	202	5%	/	208	202	1.5%	0.5%	208	202

(续下表)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1.3%	/	208	204	0.8%	/	208	202	5%	5%	208	202

2、江苏永安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19%	8%	228	201	8%	2%	228	201	/	0.5%	228	201

(续下表)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1.3%	/	228	201	0.8%	/	228	201	8%	8%	228	205
------	---	-----	-----	------	---	-----	-----	----	----	-----	-----

3、贝斯美新材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贝斯美新材料在职员工共有 2 人，全部在贝斯美新材料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共有 208 人，社会保险缴存人数 202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202 人；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为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3 人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人自行参保，2 人仅参保工伤保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永安在职员工共有 228 人，社会保险缴存人数 201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205 人；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8 人自行参保，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4 人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14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由于已在外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或由于退休等原因，无法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入职与离职时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的转入、转出手续。

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相关政策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事宜而被追缴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涟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苏永安社会保险符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事宜而被追缴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涟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永安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实际控制人陈峰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若股份公司被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同时社会保障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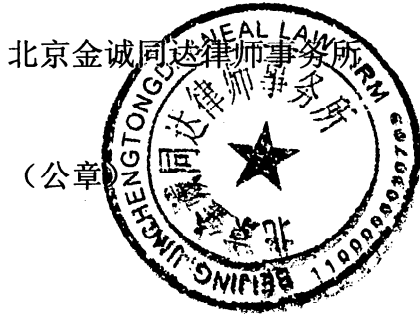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 刘胤宏
刘胤宏

经办律师: 彭俊
彭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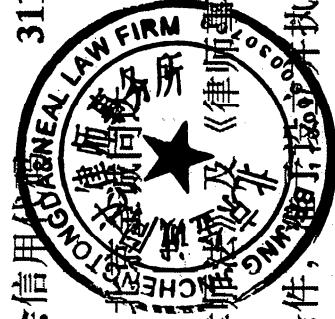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明凯
王明凯

2019年3月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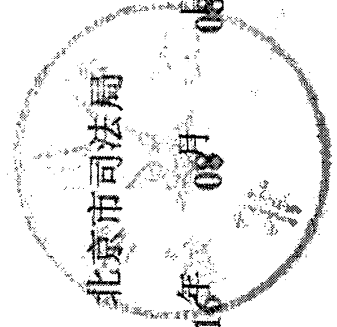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执业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 08月 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郑影	邬国华	赵雪巍	汪涌
王朝晖	姜永芝	史克通	周金全
马林艳	黄普玉	白文宪	田予
于德彬	杨冬梅	彭俊	刘治海
庞正忠	原伟	杨晨	刘红宇
关军	杨建津	刘敬	杨慧
单云涛	张莉萍	李德成	梁枫
贺宝银	邵国忠	郑斌	项卫
兰岚	周俊武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庞正忠	2017年8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波波	2016年8月25日
孙树一	2017年10月16日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11月14日
徐铸、彭凌燕、王明凯、符欣	2017年12月14日
周锐 盛枫	2018年1月9日
余英兰	2018年1月14日
王奇军、左晖、童球青、陈敏、王进	2018年1月14日
师明蕊	2018年1月14日
孙朝平、夏明秀、赵睿、刘海强	2018年8月14日
王斌、戴雪亮、吴登峰、贺国良	2018年8月14日
王磊、王亚勇	2018年9月18日
赵钢、薛冰	2018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12年10月10日
姜永芝、项卫	2012年10月10日
唐智君	2012年12月2日
兰岗	2012年12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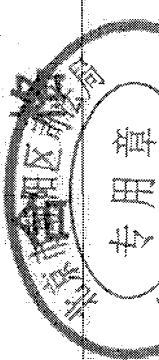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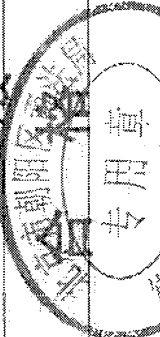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5日-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030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0533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司律证字 1693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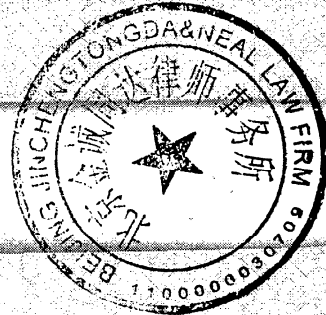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庞正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3032664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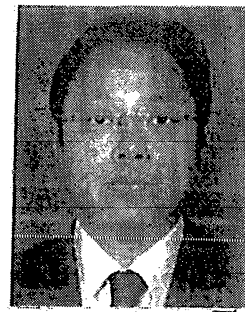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 (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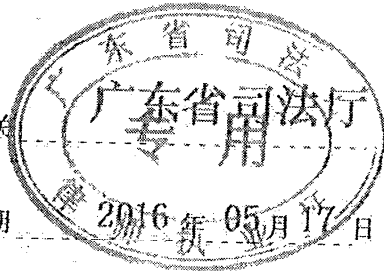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胤宏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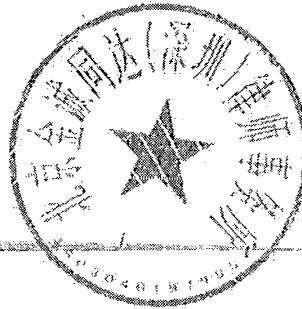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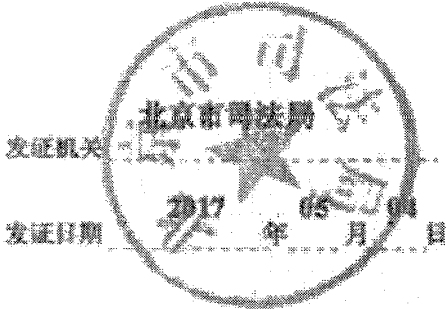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7852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4096067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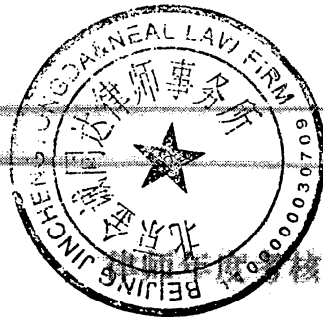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彭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719740918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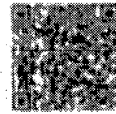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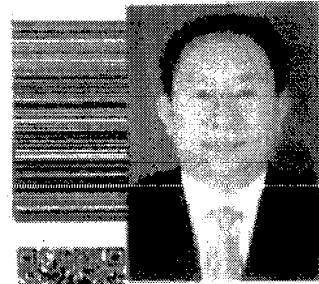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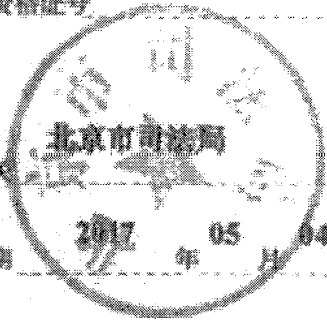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7160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10105008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证号: 11101200810716060

持证人 **王明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0425198010103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